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12號

原　　告　博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泳勝
訴訟代理人　郭凌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信霖
　　陳建丞
　　楊傳智
　　陳佳宏
　　謝逸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萬6,474元（計算式：295,475元＋281,934元＋446,173元＋522,892元＝1,546,47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3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千儀
法　官　黃乃瑩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